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923/E734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目前特區政府正加緊與內地商討跨區處理廢舊車輛之合作，以保障運輸過程的安全穩妥，並符合內地監管部門之要求。

1. 今年 11 月 28 日啟用的汽車檢驗中心及澳門摩托車檢驗中心，無論在車輛檢驗空間、環境及設備方面均較現時的驗車中心有所提升；其中，設備方面共有 3 條重型汽車檢驗線、4 條輕型汽檢車驗線、5 條摩托車檢驗線、2 條輕型汽車工況檢測線、1 條重型汽車工況檢測線、2 條摩托車工況檢測線及 1 套車輛重量稱量器，投入運作後，每日處理的驗車數量可由現時 280 台增加至 650 台，有信心可配合未來包括 2017 年 7 月起實施縮短驗車年期所帶動的驗車量增幅。
2. 承上述回覆，兩個驗車中心除在車輛檢驗空間、環境及設備有關所擴充及投入外，辦公時間亦調整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中午不休息照常為市民提供服務。
3. 根據資料顯示，目前本澳產生的大部份廢舊車輛主要按市場機制運往外地，少部份則在本地拆解。考慮到長遠緩解本澳廢舊車輛處理的壓力，以及建立無害化、資源化的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置渠道，特區政府正根據《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》，與內地推進跨區處理廢舊車輛之合作計劃，然而，由於有關計劃屬先行先試，需時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建立妥善監管機制，以及在本澳建設預處理設施，以達到轉移過程的監管要求，因此，預計在新驗車措施推出前仍未能落實。在項目落實前，本澳產生的廢舊車輛仍可按現行市場機制處理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